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脉技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科脉技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科脉技术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80,000.00 股，发行价格 21.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72,8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加大公司 SaaS 化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互联网 O2O 技术运营平台的研发和推广、主营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发展子公司享多多业务以及优化人才结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账号：1812012830000573），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00078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关于深圳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83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科脉技术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

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科脉技术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加大公司 SaaS 化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互联网 O2O 技术运营平台的研发和推广、主营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发展子公司享多多业务以及优化人才结构。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科脉技术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和公司关于签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本主办券商认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